

街道办公场所消杀合同

甲方：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：深圳市猫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全爱卫发(1997)“四害”考核标准《国家爱国卫生条例》(全爱卫发【1997】第5号)、《广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》、《深圳经济特区除“四害”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甲乙双方就华强北街道办事处办公楼的“四害”消杀工作达成协议,签订本合同。

第1条 服务项目

1.1 名称: 华强北街道办事处行政服务大厅及相关服务场地“四害”消杀服务。

1.2 服务范围: 华强北街道办事处行政服务大厅, 机关办公场所、执法队、文化站、华强北商圈党群服务中心等面积约为 9654 m²。

第2条 服务期限 2019年3月1日至2020年2月28日。

第3条 防治措施

3.1 灭鼠: 要求每15天进行1次全面饱和投药, 投放量要求少量多堆, 标准5米-10米放一堆, 药物量为50-100克, 第一次要求投药后7天后每3天查余补漏补投放药物1次, 并堵塞鼠洞, 清理鼠迹, 深埋死鼠。公司应根据不同消杀地点情况要求设置毒鼠站, 药物投放在毒鼠站内。

3.2 蚊、蝇孳生地控制: 对蚊、蝇孳生地, 有积水处可清理的要及时清理, 不能清理的每两周投放灭蚊幼药物一次; 每30天喷洒菊脂类药物一次。

3.3 灭蟑螂: 除每季保证喷洒菊脂类药物一次以外, 对主要杀灭服务区域内外环境的蟑螂, 对周边沉沙井进行重点消杀。

3.4 灭成蚊: 定期每月喷洒菊脂类药物二次。

第4条 防治标准

保证鼠、蝇、蚊和蟑螂密度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标准内, 详见“全

国爱卫会关于印发《灭鼠、蚊、蝇、蟑螂标准》及《灭鼠、蚊、蝇、蟑螂考核鉴定办法》的通知”(全爱卫发【1997】第5号)。掌握鼠、蝇、蚊和蟑螂孳生情况,做好清理和记录工作。

- 4.1 灭鼠标准:鼠密度不超过5%;
- 4.2 灭蚊标准:积水中三龄蚊幼或蛹阳性率不超过3%;
- 4.3 灭蝇标准:蝇类孳生地三龄幼虫和蛹的检出率不超过3%;
- 4.4 灭蟑螂标准:蟑螂侵害率不超过5%;

第5条 甲方责任

- 5.1 首次进场服务时,甲方须告知乙方的具体服务地点和范围。
- 5.2 甲方负责对服务区域的质量、进度进行监督检查。
- 5.3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工作和服务项目的协调工作,并承担相应费用。

第6条 费用预算按照2018年合同续签(包人工、药物、税收等全部费用)

- 6.1 人工费及保险: $360 \text{ 元/人} \times 7 \text{ 人} \times 12 \text{ 个月} = 30240.00 \text{ 元/年}$ 。
- 6.2 交通及消杀药物: $(300 \text{ 元/7 人} + 1800.00 \text{ 元}) \times 12 \text{ 个月} = 46800.00 \text{ 元/年}$ 。
- 6.3 每季投入的毒鼠箱(玻璃钢): $140 \text{ 个/季} \times 38 \text{ 元/个} \times 4 \text{ 季} = 21280.00 \text{ 元/年}$ 。
- 6.4 费用总计每年人民币: 玖万捌仟叁佰贰拾元整 ¥98320.00 元/年。

第7条 付款方式

甲、乙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,乙方开具正式发票送达后,甲方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90%合同款,合同结束后支付10%余款。

开户银行:平安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

户名:深圳市猫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帐号: 0162 1003 932 54

第8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

- 9.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,双方发生争议时,在不影响服务进度的前提下,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。
- 9.2 如协商不成,双方可选择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。

9.3 如乙方工作不力，拒不执行合同条款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；造成严重后果损害甲方利益的，甲方有权追究相关责任。

第 10 条 其它约定

其他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。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壹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（盖章）：深圳市猫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18675569699

邮箱：

邮箱：312079360@qq.com

签订日期：2019 年 2 月 26 日